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消簡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林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旺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韋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事務所設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1件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